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2372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訴訟代理人 黃怡萍

被告 蕭順元

蕭雪芳

蕭雪琴

蕭雪娥

蕭雪雲

陳奕卉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伍拾壹元，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且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

01 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
02 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
03 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權人主張債
04 務人詐害其債權，依民法第244 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
05 訴者，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
06 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
07 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
08 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
09 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0 及99年度臺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

11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等就被繼承人蕭張寶花所
12 遺如民事聲請變更訴之聲明狀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
13 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產分割協議及於民國105年8月12日被
14 告蕭順元、蕭雪芳、蕭雪琴、蕭雪娥、蕭雪雲所為分割遺產
15 登記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蕭雪芳、蕭雪琴、蕭雪娥、蕭
16 雪雲於105年8月12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就系爭不動產所為遺
17 產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三)被告陳奕卉應將系爭不動產於
18 110年10月22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包含買賣和贈與行
19 為）應予塗銷，並回復為全體繼承人名義。依前揭說明，應
20 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即以原告獲保全之
21 債權利益計算【算至起訴日前1日之債權額，包含本金及利息
22 之加總債權】。依原告提出之債權憑證所示，原告起訴時
23 得獲保全之債權總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682,484元（計
24 算式詳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731
25 元，扣除原告已繳4,080元，尚應補繳13,651元。爰定期命
26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逾期未補即駁
27 回其訴。

28 三、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31 法 官 李宜娟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
04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
06 書記官 沈玟君

附表：113北簡2372										
請求項目	請求項目試算表									
請求項目： 1 請求金額： 382,604	編號	計算類別	計算本金	起始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給付基數 (以分數表示,單位為年)	年息 (%)	按月給付	按月給付金額	給付金額
	1	利息	376,024	95/11/11	113/2/22	(17+51/365+53/366)	20%			1,299,879.98
	小計									1,299,879.98
總計給付金額	1,682,483.98									